

证券代码：874591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经2025年8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不得对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章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应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
-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账户；
- （三）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 第四章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有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人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

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



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